

# 公司设立登记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公司设立登记	权限划分	本级辖区内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无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否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洛阳市偃师区(县) 首阳山街道 偃师市中 州东路首阳大厦一楼 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 督综合窗口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偃师市区乘坐 102、103路公交车抵 达首阳大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全程登记电子 化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9- 6771718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9- 67718721</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381MB1628123R	实施编码	11410381MB1628123R4000131003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1628123XK913250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381MB1628123R40001310030000a

### 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无

###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

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

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 私营企业；
-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

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 联营企业；
- (二) 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 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

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申请人自备

	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	2、申请材料齐全。	
3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1) (仅限于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提供)。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4	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仅限于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规定必须在登记 前报经批准的项 目的企业提供)。		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 〔2019〕2号)		
5	募集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的应提交 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的核准 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印发〈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 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 〔2019〕2号)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6	发起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提交股 东大会会议记录， 募集设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提交创 立大会的会议记 录。(可以与第 4项合并提交)	原件	《公司法》、《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印发〈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 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 〔2019〕2号)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8	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9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0	住所使用证明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1	外国投资者的资信证明（仅限于非公司外商投资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申请人自备

	企业提供)。即 资本信用证明书, 由与该外国投资 者有业务往来的 金融机构出具。		于印发〈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 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 〔2019〕2号)	料齐全。	
12	募集方式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股票的, 提交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 核准文件原件或 有效复印件。	原件	《公司法》、《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印发〈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 料规范〉的通知》 (国市监注 〔2019〕2号)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3	公司章程、合同 (合同仅限于依 照《外资企业法》 、《中外合作经 营企业法》等法 规申请设立的非 公司外商投资企	原件	《公司法》、《公 司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 于印发〈企业登记 申请文书规范〉 〈企业登记提交材 料规范〉的通知》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业提供)。公司章程、合同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各投资方盖章的原件，投资者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审批部门审批后的公司章程、合同。		(国市监注〔2019〕2号)		
1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原件	《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15	<p>法定代表人、董事/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外商投资的公司提交董事的任职文件，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交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文件）。</p>	原件	<p>《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16	<p>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原件	<p>《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17	<p>《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外商投资的公司填写)/《非公司外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填写)。</p>	原件	<p>《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18	<p>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作为主体资格证明;外国投资者的主体</p>	原件	<p>《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如其本国与我国没有外交关系,则应当经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再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某些国家的海外属地出具的文书,应</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闫晓洁；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办理结果：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闫晓洁；办理时限：0.3；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办理结果：资料齐全、予以受理；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闫晓洁；办理时限：0.3；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办理结果：出具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闫晓洁；办理时限：0.2；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办理结果：打印营业执照；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闫晓洁；办理时限：0.1；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办理结果：发放营业执照；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mnt1/quanlishixian8/2019-10-	证照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31/240AA0F0B0 9BB3010DAC6F 7E53901E14/结 果样本		到窗口领取或 在微信、支付 宝小程序自行 下载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